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88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 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

估报告》) (晋环研函〔2025〕12号),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柳林县柳林高红循环经济示范区, 高红村西南 1000 米处, 总占地面积 50072m², 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以园区电厂粉煤灰和周边企业石灰石(石子)为原料生产建筑用岩棉板, 生产规模约为 20 万 t/a。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条粉煤灰资源化利用生产岩棉生产线, 单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3 万 t/a, 并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宿舍楼等相关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3471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70 万元, 占投资的 1.93%。

该项目经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 项目代码: 2410-141125-89-01-420036。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2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条生产线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共 6 套)。生产线拆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混料机、压球机、缓冲仓全封闭, 采用集气管进行收集。生产线拆包、混料、压球、缓冲仓废气收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器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切割、碎边、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石子以吨包形式堆放于原料库，轻钢结构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同时采用喷雾抑尘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棉网带冲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用于粘结剂配置；脱硫系统废水经过中和、絮凝、沉降、氧化、澄清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石子）库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内设一座 1.0m³/h 地埋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A²/O+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工艺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900m³，厂房四周布置排水沟，使雨水可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含尘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废渣、边角料等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使用；废薄膜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厂区北侧设 30m²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



纱手套、酚醛树脂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4〕261号）：颗粒物 55.764t/a、SO₂17.328t/a、挥发性有机物 3.772t/a。柳林县人民政府出具《山西柳玄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及承诺函，该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为：颗粒物按比例 1:2 削减（111.528t/a）、二氧化硫按比例 1:1 削减（17.328t/a），从“十四五”期间 2022 年、2023 年柳林县城区及城郊 4747 户居民集中供暖削减量中予以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按比例 1:2 削减（7.544t/a），从山西福龙煤化公司（已停产）予以替代。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印发

